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1年11月18日和19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七 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和19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沙努尔海滩宾馆的 Wantilan 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Ghazi Al Odat 先生（约旦）于11月18日上午10时35分宣布会议开幕，并在现任主席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德国）无法出席的情况下主持了本次会议。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向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委员会面临的问题与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审议的问题相同，并包括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报告工作状况。他表示，正如这些数据所显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几乎均已遵照2010年的最后期限，逐步淘汰了氯氟化碳、哈龙和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成为《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又一里程碑事件。他同样高兴地指出，委员会面临的不遵守案例的数量正在稳步减少，并将继续维持这一趋势。这一情况明确表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工作势不可逆，未来将不再生产已淘汰的物质。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埃及、约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和德国的代表未能出席。
5. 伊拉克的一位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在本次会议上发言并回答相关提问。
6.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

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委员会在通过文件 UNEP/OzL.Pro/ImpCom/47/1/中的临时议程时,对其做出了口头修订,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5. 跟进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和第 XXI/17 号决定以及第 46/2 号建议);
 - (二)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第 XV/29 号决定和第 46/2 号建议);
 - (三) 智利(第 XVII/29 号决定和第 46/2 号建议);
 - (四)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46/2 号建议);
 - (五) 埃塞俄比亚(第 XIV/34 号决定和第 46/2 号建议);
 - (六) 利比亚¹(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以及第 46/2 号和第 46/8 号建议);
 - (七)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46/2 号建议);
 - (八) 沙特阿拉伯(第 XXII/15 号决定和第 46/2 号建议);
 - (b)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一) 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第 46/12 号建议);
 - (二) 伊拉克(第 XX/15 号决定);
 - (三) 以色列(第 46/11 号建议);
 - (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6/10 号建议);

1 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五) 也门 (第 46/9 号建议)。

6. 审议数据报告中出现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7. 与非缔约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不遵守问题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8. 审查关于请求更改基准数据的资料 (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以及第 46/3 号建议)：
 - (a) 巴巴多斯；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c) 文莱达鲁萨兰国；
 - (d) 佛得角；
 - (e) 刚果；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 (g) 赤道几内亚；
 - (h) 冈比亚；
 - (i) 几内亚比绍；
 - (j)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k) 尼日尔；
 - (l)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m) 所罗门群岛；
 - (n) 斯威士兰；
 - (o) 多哥；
 - (p) 汤加；
 - (q) 津巴布韦。
 9. 秘书处在介绍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时使用的小数位。
 10. 根据《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对尼泊尔适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
 11.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和第 46/12 号建议)。
 12.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资料。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会议的建议和报告。
 15. 会议闭幕。
9.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并按照其一贯的安排，每天举行两次为期三小时的会议。

三、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介绍

10.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交的资料，详细内容载于文件 UNEP/OzL.Pro/23/7-UNEP/OzL.Pro/ImpCom/47/2 和文件 UNEP/OzL.Pro/23/7/Add.1-UNEP/OzL.Pro/ImpCom/47/2/Add.1 中。他指出，最新的数据报告做出了若干改进，以便易于使用，包括：报告开篇部分增加了对关键信息的简要概述；数据报告各附件中仅列出了逐步淘汰物质的非零消费和生产数据。他邀请委员会就进一步改进数据报告提出建议。

11. 在谈及有关年度数据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时，他首先指出，即使所汇报的消费和生产量为零，缔约方仍需进行年度报告。他表示，1986 年至 2009 年期间，除也门外，所有缔约方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资料。也门报告了除氯氟烃外的所有数据，该缔约方预备在其完成有关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调查时提供该物质的数据。

12. 迄今已有 18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0 年的数据（其中 161 个缔约方是在最后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的）；其余 9 个缔约方尚未报告其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未提交的数据之前，可认为上述缔约方未能履行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二规定的年度数据报告义务。这 9 个缔约方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匈牙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秘鲁和也门。

13. 在谈及 2010 年关于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时，他解释称，在编制数据报告时，并未发现 2010 年的不遵守案例。但是，此后更多的缔约方递交了报告，其中发现了一例未经说明的偏离情况，涉及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秘书处正与相关缔约方开展跟进调查，若问题没有解决，则将通知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迄今为止，141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且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已遵守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待解决问题。

14. 报告申请 2010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所有国家均提交了核算框架。在报告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方面，5 个所涉国家中仅以色列未提交报告。

15. 2010 年没有报告显示向非缔约方出口了臭氧消耗物质，但 2009 年有三份关于向非缔约方出口氯氟烃的报告。其中两次分别由欧洲联盟和大韩民国出口，委员会在此前会议上对这两项问题进行了处理。另一次则由俄罗斯联邦出口，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议程项目 7 下处理该事项。

16.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未报告其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氯氟化碳生产（第 XVII/2 号决定）情况。此外，委员会认为未来也不会收到关于此类生产的报告。

17. 对于要求更改基准数据的缔约方，他回顾称，第 XIII/15 号决定已建议此类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这一请求，而且第 XV/19 号决定提供了有关提交和审查的指导。他指出，已有 22 个缔约方请求修订其氯氟烃基准数据，委员会已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中接受并转交了其中 5 项请求，以供批准。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议程项目 8 下审议其余 17 项请求。

18. 两个国家报告了 2010 年过量生产或消费臭氧消耗物质所产生的库存量，库存物质将在未来几年根据第 XXII/20 号决定进行处置。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两例关于甲基溴的库存情况，库存物质将在 2011 年或其后几年对外出口。印度报告了非医药级氯氟化碳的副产品生产情况，目前已存放在库以待销毁。

19. 在加工剂方面，以下 42 个缔约方尚未根据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提交关于加工剂用途的资料报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乔治亚、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和也门。

20. 最后，对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规定报告资料的情况，他指出，冰岛和挪威这两个缔约方已在 2011 年提交了报告。

21.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资料。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22.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在本项目下提交的一份报告。他一开场就回顾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作出的与履约有关的决定，首先介绍了关于逐步淘汰氯氟烃消费的各项决定。共有 106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收到了总计 4.547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开展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其中包括第一批发放的 2.15 亿美元资金。在这些计划中，有 31 项计划收到了供资，用于履行在 2015 年将基准数据减少 10% 的控制措施；66 项计划受到了供资，用于履行在 2020 年将基准数据减少 35% 的控制措施；以及 9 项计划收到了供资，用于履行完全淘汰氯氟烃的目标，其中大部分计划将于 2030 年之前完成这一目标。在关于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各项决定方面，三个国家收到了供资，用于开展完全淘汰甲基溴的项目，而且 10 个国家的甲基溴基准消费量合格，为 830.3 耗氧潜能吨。这 10 个国家均开展了部分逐步淘汰甲基溴的项目，但突尼斯除外，因为该国缺乏用于处理高湿度枣类的替代品。在这 10 个国家中，有 5 个国家早在一年多以前就已报告称其消费量为零。

23. 他随后介绍了国家方案数据，并指出，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数据显示，氯氟烃的消费增加了 8.6%。在上报数据的 144 个国家中，有 135 个国家建立了运行许可证制度；有 3 个国家称其制度运行欠佳，而且执行委员会已请基金秘书处向这些国家寻求进一步的情况说明。一氯二氟甲烷、1,1-二氯-1-氟乙烷、1-氯-1,1-二氟乙烷的价格仍远低于相关的氯氟化碳，后者仍可以通过库存或回收获得。最后，对于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现状，他指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具备相关资格的缔约方已收到筹备资金；但几内亚和尼泊尔这两个国家仍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因此没有资格获得项目资金。三十五个缔约方未提交关于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请求。在提交至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计划中，有三项计划被推迟。

24. 发言结束后，一名成员称，为确保在未来几年将要开展的多项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得以实施，必须保证国家臭氧部门能具备所需的连贯性和能力。多边基金的代表称，国家臭氧部门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供的体制强化进行供资，而且 2015 年之前将重新评估该用途的资金。

25.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五、 跟进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1. 履约问题现状

2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概述了议程项目 5(a)下所列的八个缔约方的报告状况。已有六个缔约方（孟加拉国、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报告了 2010 年数据，因而可以评估其对先前决定的遵守情况。评估发现，这六个缔约方均已遵守相关规定。其中六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概要列于表 1 中。

表 1
已报告 2010 年数据的缔约方

缔约方	履约决定	物质	2010 年行动计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已提交 2010 年第 7 条数据
孟加拉国	XXI/17	氯氟化碳	0	0
	XVII/27	甲基氯仿	0.260	0
智利	XVII/29	甲基氯仿	1.934	0
厄瓜多尔	XX/16	甲基溴	52.8	40.8
埃塞俄比亚	XIV/34	氯氟化碳	0	0
尼日利亚	XIV/30	氯氟化碳	0	0
沙特阿拉伯	XXII/15	氯氟化碳	0	0

27. 秘书处的代表称，应在本项目下审议的第 7 个缔约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尚未报告 2010 年数据，而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29 号决定规定，该国承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即氯氟化碳）的消费量（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关键用途除外），不得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因此目前无法评估其履约状况。另一个缔约方利比亚的情况与 2009 年及 2010 年的基准相关，下文第 32 段至 39 段中分别作了介绍。

2. 讨论

28. 秘书处发言结束后，一名成员介绍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情况。她指出，该国已开展一切必要行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但由于最近更换了国家臭氧官员，新任官员需要努力熟悉新职责，同时要确保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因而延误了该国 2010 年数据的报告工作。秘书处的代表回应称，秘书处在前几个月曾就数据报告和许可证制度事宜与该缔约方进行沟通，毫无收获，因此秘书处欢迎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以促进与该缔约方的沟通。

29. 环境署的代表报告称，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履约援助方案办公室的职员与该缔约方之间联系频繁，而且已确认了国家臭氧官员的身份变动是导致

其延误 2010 年数据报告工作的原因；他指出，环境署已向新任官员阐明了报告需求，并将与臭氧秘书处紧密合作，以推动与该缔约方在数据报告和许可证制度方面的沟通。

3. 建议：已报告 2010 年数据的国家

30. 委员会因此同意对下述缔约方报告的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表示祝贺，数据表明它们遵守了适用决定中的承诺。

缔约方	履约决定	物质	2010 年行动计 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已提交 2010 年第 7 条数据
孟加拉国	XXI/17	氯氟化碳	0	0
	XVII/27	甲基氯仿	0.260	0
智利	XVII/29	甲基氯仿	1.934	0
厄瓜多尔	XX/16	甲基溴	52.8	40.8
埃塞俄比亚	XIV/34	氯氟化碳	0	0
尼日利亚	XIV/30	氯氟化碳	0	0
沙特阿拉伯	XXII/15	氯氟化碳	0	0

第 47/1 号建议

4. 建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3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尚未遵照第 46/2 号建议，报告该国的履约情况，即按照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29 号决定的规定，该国承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即氯氟化碳）的消费量（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关键用途除外），不得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若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之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未报告其未提交的数据，则将该缔约方纳入该决定草案中。该决定草案载列了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名单。

第 47/2 号建议

5. 利比亚²（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以及第 46/2 号和第 46/8 号建议）

32. 利比亚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六）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氯氟化碳、哈龙、甲基溴消费削减承诺

33. 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利比亚已报告其在 2009 年消费了 1.8 耗氧潜能吨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该缔约方具体指出这一数量相当于 0.6 公吨，是用于航空业的哈龙-1211 原料，在其报告中定义为关键用途。这一消费不符合第 XVII/37 号决定中所载该缔约方到 2008 年 1 月 1 日淘汰哈龙消费的承诺。

34. 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要求该缔约方对此偏离情况提交解释文件。秘书处在信中还提到，根据关于必要用途的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

² 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将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适用的逐步淘汰日期之后，方适用于此类缔约方。鉴于《议定书》的哈龙淘汰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利比亚已不能为 2010 年之前的年份申请关键用途豁免。

35. 由于该缔约方未做出任何回应，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了第 46/8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最迟不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偏离情况的解释文件，并将此事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缔约方还可提交包含具体时间基准的相关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至履约状态，遵守载列于第 XVII/37 号决定中的承诺。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方最好于上述日期前，按《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其 2010 年数据，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评估其在该年度的承诺履约状况。

36. 此外，利比亚承诺按照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中所载内容，分别削减其氯氟化碳和甲基溴消费，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将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水平，可能获得各缔约方授权的必要和关键用途除外。委员会在第 46/2 号建议中敦促该缔约方，最好最迟不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按《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其 2010 年数据，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评估其 2010 年关于氯氟化碳和甲基溴的承诺履约状况。

(b) 截至本次会议举行时的履约问题现状

37. 截至本次会议举行时，利比亚尚未提交任何关于其于 2009 年所检测到的哈龙消费偏离情况的解释文件，也未报告 2010 年的数据。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38. 秘书处发言结束后，工发组织代表表示，该组织在六个月中已尝试联系该缔约方的国家臭氧干事，并试图从其位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处获取信息，但均未获得成功。工发组织无法与该国家臭氧干事取得联系，并从其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人员处得知，由于该国处于困难状况，他们目前无法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事项。

(d) 建议

39.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利比亚报告在 2009 年消费了 1.8 耗氧潜能吨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这一数量不符合其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中关于该年哈龙消费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还注意到*利比亚尚未对第 46/8 号建议中载列的要求做出任何回应，即要求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偏离情况的解释文件，还可提交包含具体时间基准的相关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至履约状态，遵守载列于第 XVII/37 号决定中的承诺，

*进一步注意到*截至本次会议举行时，利比亚尚未报告其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评估该年其载列于第 XV/36 和 XVII/37 号决定中关于削减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化碳）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耗的承诺履约状况，

(a) 要求利比亚最迟不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偏离情况的解释文件，并将此事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利比亚还可提交包含具体时间

基准的相关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至履约状态，遵守载列于第 XVII/37 号决定中关于哈龙的承诺；

(b) 必要情况下，邀请利比亚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c) 提交本报告附件一中 B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d) 若利比亚未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草案前提交未上报数据，则将该缔约方列入本报告附件一中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该草案中列出了截至本次会议举行时尚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

第 47/3 号建议

B.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1. 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第 46/12 号建议）

40. 秘书处代表忆及，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均为《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埃塞俄比亚和东帝汶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圣马力诺则非此类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 (b) (一) 下对这些缔约方进行了审议。

(a) 履约问题现状：建立许可证制度

41. 秘书处代表忆及，要求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作为《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实施许可证制度，以许可《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中所列新的、已使用、循环再用和回收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议定书》第 4B 条中规定了此项义务，该条款还要求各缔约方于许可证制度采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42. 秘书处代表还忆及，缔约方会议已根据第 XXII/19 号决定敦促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建立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埃塞俄比亚已根据该项决定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的信函中报告指出，有关当局正在进行其许可证制度的批准工作。东帝汶已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信函中报告其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然而，秘书处的调查显示，实际上在通过许可证制度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前，该缔约方已颁布一项法令，控制臭氧消耗系统的进口。在实施一项许可证制度草案前，已将该许可证制度草案译成葡萄牙文，葡萄牙文为该缔约方的国家语言。尽管秘书处进行了提醒，但截至本次会议举行时，圣马力诺尚未对第 XXII/19 号决定做出任何回应。

43. 委员会已根据在 2011 年 8 月通过的第 46/12 号建议敦促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尽快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埃塞俄比亚已根据该项建议，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的信函中报告，其议会已批准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预期不久将最后公布关于建立该制度的声明。该缔约方还提及，其已开始通过开展培训以及向海关和税务局提供臭氧消耗物质标识符的方式提高认识。圣马力诺已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信函中报告，其正为建立许可证制度展开工作，但该制度目前尚未获得通过。

44. 截至本次会议举行时，东帝汶尚未就第 46/12 号建议向秘书处做出任何回应。由于缺少关于该问题的及时信息，秘书处已代表委员会邀请各缔约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以进一步说明它们的情况，并促进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均尚未就秘书处的邀请做出任何回应。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5. 秘书处进行介绍后，环境署代表指出，东南亚履约援助小组一直在帮助东帝汶完成其法律草案，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且该法律已被译成葡萄牙文，待部长理事会审议。该缔约方严肃地对待其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义务，且有望在 2011 年年底实施该制度。

(c) 建议

4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同意将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列入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第 47/16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下文第 130 段。

2. 伊拉克

47. 伊拉克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b) (二) 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现状：伊拉克作为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48. 秘书处代表忆及，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XX/15 号决定已涉及伊拉克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该决定敦促所有缔约方援助作为新缔约方的伊拉克，通过鼓励其参与第 XIX/12 号决定所述事先知情同意的非正式过程等方式控制贸易，从而控制向伊拉克出口臭氧消耗物质和基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要求执行委员会在审议有关伊拉克的项目提案时，考虑其作为新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即在逐步淘汰附件 A 和 B 中列出的臭氧消耗物质时可能面临困难；要求各实施机构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并要求履行委员会于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伊拉克的履约状况，在此期间该项决定将受到重新审议。

49. 伊拉克政府已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提交报告，汇报其为遵守《议定书》及实现第 XX/15 号决定载列的部分期望所做的努力。该报告已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7/INF/3，该报告在最后部分请求：

(a) 臭氧消耗物质出口国及其邻国通过控制向伊拉克出口臭氧消耗物质来遏制非法贸易；

(b) 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满足额外安全需求，并克服伊拉克逐步淘汰项目实施中的后勤困难，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保证实施机构人员在伊拉克的运作；

(c) 实施机构继续考虑该国的特殊情况。

50. 履行委员会已在其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拉克的履约状况。环境署代表在回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表示无论是作为《议定书》下的新缔约方，还是鉴于其安全状况，伊拉克均面临十分困难的情况。出于安全考虑，与该缔约方、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的主要实施机构必须在该国境外开展大部分工作。伊拉克一直在努力实施各种项目，制定全面的臭氧消耗物质法规，并已实施氯氟化碳临时许可证制度，该制度还可能用于氯氟烃，预计将于 2011 年

年底建立关于氯氟烃的永久性制度。环境署还报告，该国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准备就绪，将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提交至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51. 委员会已注意到该信息，并已决定对情况进行监测。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位成员的建议，即在委员会就如何回应伊拉克的请求得出结论前，该国最好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以提供某些问题的相关信息，如是否存在该国进行非法进口的证据，以及伊拉克境内是否有工厂使用氯氟化碳。

52. 秘书处已代表委员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以便进一步澄清情况，并促进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53. 如本报告第十二章所述，一位伊拉克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向委员会进行了说明。他表示，根据第 XX/15 号决定，伊拉克政府已为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作出重大努力，同时，尽管在经济和其他方面面临困难，伊拉克仍决心实现其承诺，以保护臭氧层并在工业和贸易中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为实现这些目标，伊拉克政府高度赞赏秘书处、多边基金和各实施机构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这些援助让该政府得以为海关官员和所有参与臭氧消耗物质使用和处理的有关人员举办研讨会以及开展培训方案。他呼吁《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和履行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伊拉克充分遵守《议定书》，同时表示伊拉克将与出口臭氧消耗物质的缔约方密切合作，并采取控制措施，从而消除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贸易。该国政府还将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帮助解决该问题。

5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称赞了伊拉克政府的辛勤工作，这些工作旨在确保该国在具有挑战性的工作环境下仍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一位成员向该国政府和实施机构表示祝贺，他们制定了伊拉克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在其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批准该计划。

55. 伊拉克代表回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阐明该国政府已实施臭氧消耗物质临时控制制度，但由于伊拉克邻国较多（六个）且该国面临重大安全挑战，该制度仅发挥了部分职能。为解决这些问题，该国政府已几乎完成了建立永久性制度的立法工作，同时正在对其海关官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c) 建议

56.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为遵守《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的努力，

*认识到*伊拉克在临近关键淘汰日期时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一个缔约方所不断面临的困难，

*还认识到*伊拉克过去二十年中的安全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困难，

提交本报告附件一 C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第 47/4 号建议

3. 以色列

57. 以色列是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b) (三) 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现状：提交核算框架报告

58. 秘书处代表报告指出，以色列尚未按第 XVI/6 号决定要求提交其核算框架报告，未能提供 2010 年按照该年度批准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而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种物质的数量资料。委员会已在第 46/11 号建议中要求该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提交时间应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如果无法按时提交，则应在该期限前提交一份情况说明。

59. 秘书处在此次会议之前，曾多次向以色列发出要求，敦促其提交核算框架，但该缔约方的新任协调人似乎并未收到此类要求。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60. 秘书处发言结束后，秘书处代表在回应一项澄清要求时指出，秘书处已与以色列展开沟通，该缔约方表示其将不提交 2012 年关键用途提名的核算框架，考虑到该类缔约方不再请求关键用途豁免，秘书处并未对此事进行追究。他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其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任何建议中指出，该缔约方已表示此后不再提交关键用途提名。

(c) 建议

6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未提交核算框架报告，未能提供 2010 年按照该年度批准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而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种物质数量的资料，

敦促以色列将此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报告，说明其 2010 年获准的关键用途豁免情况，供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47/5 号建议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b) (四) 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现状：提交核算框架报告

63. 秘书处代表回顾指出，截至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提交核算框架报告，未能汇报该缔约方按照获准的 2010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对该物质进行消费和生产的情况。根据第 VIII/9 号决定，获得必要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其在上一年为用于必要用途而消费和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及使用情况。委员会因此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第 46/10 号建议尽快提交报告，说明其 2010 年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供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报告提交时间应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如果无法按时提交，则应在该期限前提交一份情况说明。

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向秘书处致函提交了其核算框架报告。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65. 秘书处发言结束后，与会者讨论了是否有必要通过一项建议，记载已提交核算框架的缔约方情况，并特别考虑到，若缔约方迟于某项决定中各缔约方所要求的时间提交其核算框架，从严格意义而言，该缔约方并未违反《议定书》规定。各方商定没有必要通过该项建议，但希望向遵守缔约方决定的各缔约方表示赞赏。

66. 委员会因此商定，在本报告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核算框架一事表示赞赏，并将在未来对类似事件表示赞赏。

5. 也门

67. 也门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b)（五）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现状：提交 2009 年的氯氟烃数据

68. 秘书处代表报告指出，截至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时，也门仍未提交 2009 年的氯氟烃数据，而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该国应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相关数据。但该缔约方已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除氯氟烃之外的数据，并解释称，由于为制定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延误了对氯氟烃数据的报告，一俟调查结束，该缔约方将尽快提交相关数据。

69. 委员会在第 46/9 号建议中要求也门尽快提交缺失的数据，供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提交时间不应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如果无法按时提交，则应在该期限前提交一份情况说明。

7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时，也门仍未按照第 46/9 号建议提交任何资料，或回复秘书处 2011 年 6 月和 7 月发出的催问函。

(b) 履约援助

71. 环境署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指出，过去六个月中，也门政局极不稳定。该国环境保护局（包括其国家臭氧处）无法保证正常出勤或与地方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效联络。国家臭氧处无法核实氯氟烃的消费数据。该代表还汇报说，环境署的西亚履约援助方案组曾与该处联络，希望这一情况能在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时得到改善。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72. 环境署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报告指出，也门的情况未见改善。履约援助方案组员曾与也门政府展开密切联系，但该国政局陷入持续的动荡状态，使国家臭氧处无法正常运作并按要求提供数据。他还指出该缔约方已完成国家调查，并准备制定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但由于政局不稳定，2009 年和 2010 年的数据无法核实。因此，该国决定待时机合适后再切实开展此项工作，以免日后修订基准数据。

(d) 建议

73.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已于 2010 年 10 月报告了 2009 年除氯氟烃之外的所有数据，

*注意到*由于也门无法报告氯氟烃数据，导致其未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注意到*该缔约方在 2010 年 10 月提交报告时解释称，由于为制定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延误了对氯氟烃数据的报告，一伺调查结束，该缔约方将尽快提交相关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尚未答复秘书处随后的信函，

*注意到*根据作为实施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资料，该缔约方已完成了数据收集工作，仅有氯氟烃数据核实工作尚待完成，

*认识到*最近几个月中也门面临的安全局势以及政治和社会困境，

将本报告附件一 D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第 47/6 号建议

六、 审议数据报告中出现的不遵守问题

A. 数据报告义务

74.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指出，在本次会议之前，仍有九个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10 年的年度数据。其中部分缔约方可在下周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前报告数据。他指出，在此情况下，这些缔约方将不再列入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中。

1. 讨论

75. 秘书处发言结束后，一位成员称，关于该事项的建议至少应在部分方面传递积极信息，指出除九个缔约方之外的所有其他缔约方均已报告了 2010 年的数据，而这是一个好消息。他继续指出，一旦这九个缔约方报告了数据，且也门也报告了其 2009 年的氯氟烃数据，这将意味着 1986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有缔约方均完满地履行了对所有受控物质的报告义务，他认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2. 建议

76. 委员会因此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中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记载并赞赏地指出目前已报告 2010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明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数据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第 47/7 号建议

B. 加工剂用途报告

77. 秘书处代表报告指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时，仍有 42 个缔约方未按照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有关加工剂用途的资料。他指出，尽管尚未报告加工剂用途的各缔约方未能遵守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但这并不违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他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同时拟订一项决定草案和建议，或仅需拟订一项建议即可，并考虑委员会是否需要审议此类建议或决定中应载明的内容。

1.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78. 秘书处发言结束后，一位成员回顾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曾讨论过缔约方会议是否应当通过一项关于加工剂用途和原料用途的决定。会议之后达成了一项非正式协定，即单独通过一项关于加工剂用途的决定，以鼓励各方遵守第 XXI/3 号决定。关于这一协议，他建议，委员会可拟订一项建议，为供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决定提供有益参考，但委员会不应就该问题通过一项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通过。

2. 建议

79.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在 196 个应当报告加工剂用途资料的缔约方中，已有 154 个缔约方按照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了相关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下列 42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所要求的资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和也门。

促请各缔约方将此作为紧急事项，按照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的要求，最迟不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关于加工剂用途的资料，供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47/8 号建议

七、 与非缔约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不遵守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80. 俄罗斯联邦是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7 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现状审查

81. 俄罗斯联邦在其提交的 2009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报告中，汇报称其向哈萨克斯坦出口了 70.2 公吨氯氟烃。哈萨克斯坦也是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该国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但在上述出口贸易发生时，该国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或《北京修正案》，因此可将其视为“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

82. 俄罗斯联邦确认，该国一家公司向哈萨克斯坦出口了一氯二氟甲烷，用于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秘书处已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向该国致函，要求其说明为何未能通过其许可证制度检测到这一非法出口事件。俄罗斯联邦是《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应当建立关于所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秘书处还要求该国说明其政府对于此事的后续安排，以及为防止未来再发生类似情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83. 俄罗斯联邦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秘书处回函，解释称该国政府已展开调查，结果表明其工业贸易部颁发的许可证以及该国政府工业检验局关于允许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此类臭氧消耗物质的决定，均不符合该缔约方的法律制度和许可证制度。调查结果还显示，批准该宗出口贸易的检验员误将哈萨克斯坦视为《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从而按照《议定书》第 4 条误将该国视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84. 该缔约方进一步指出，其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结成单一关税同盟。但受上述事件影响，该缔约方政府已采取措施，改进其许可证制度。例如：在氯氟烃的贸易和消费方面实施修订后的法规；在向哈萨克斯坦出口受管制的臭氧消耗物质时，予以特别注意；并于 2010 年 9 月将工业检验局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决策职责转交环境检验局，后者自此开始积累相关经验和技能，以便有效执行上述职能。

85. 俄罗斯联邦在报告结尾促请哈萨克斯坦尽快成为《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并表示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所提供的资料，该国将于 2011 年年底批准该修正案。

86. 秘书处代表委员会邀请俄罗斯联邦的一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说明，促进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供了一份与正在讨论的事项相关的最新资料摘要。他回顾其政府对一氯二氟甲烷出口哈萨克斯坦的调查表明出口许可证为非法颁发，并指出相关负责官员已因此被解雇。2010 年俄罗斯联邦已引入单边措施以追踪臭氧消耗物质的跨境转移，该国还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建立关税联盟，这意味着这两个国家有义务采取与俄罗斯类似的措施来监测臭氧消耗物质的所有转移。

88. 他申明该项措施的引入将使此种情况无法再次发生，且 2010 年和 2011 年均未发生类似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正在引入一个新的数码系统，以进一步改善管制措施，预计该系统将于 2012 年投入使用。

C. 建议

89.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并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于 2009 年向非《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哈萨克斯坦出口了 70.2 公吨的氯氟烃，且这些物质的出口导致该缔约方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第 4 条的状态，

*进一步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尚未被缔约方会议确定已完全遵守了《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对其在 2009 年对哈萨克斯坦出口氯氟烃做出的解释，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遵守《议定书》的贸易规则，

- (a) 严密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下各项义务的进展；
- (b) 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E 节中所截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

第 47/9 号建议

八、 审查关于请求更改基准数据的资料（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以及第 46/3 号建议）

A. 履约问题的现状

90. 秘书处代表报告指出，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后，22 个缔约方（其中 21 个缔约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一个缔约方塔吉克斯坦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均已向秘书处提交了请求，即修订其现有的包括 2009 年在内的一年或几年的氯氟烃消费数据。

91. 按照惯例，秘书处已根据缔约方请求修正了所有年份的氯氟烃消费数据，2009 年除外。2009 年是确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氯氟烃生产和消费基准的两年中的一年。

92. 秘书处已回应各缔约方关于修订 2009 年数据的请求，通知各缔约方将在第 XIII/15 号决定的指导下审查其请求。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必须提交履行委员会供其审议。秘书处也要求各缔约方为其提供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向委员会提交支持此类请求有关资料的办法和审查办法。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包括：

- (a) 确定哪一个或哪几个基准年的数据被认为是不正确的，并拟定上述年份的新数据；
- (b) 解释为什么现有数据是不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和核实上述数据所用方法的资料，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同时提供佐证文件；
- (c) 解释为什么所要求的更改被认为是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有关数据和核实拟议更改的准确性所用方法的资料；
- (d) 证实收集和核实程序及其结果的文件，其中可能包括：
 -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或其贸易合作伙伴提供的发票（包括生产臭氧消耗物质的发票）、运输和海关文件的副本（或那些如有要求即可提供的发票的副本）；
 - （二）调查和调查报告的副本；
 - （三）关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的趋势和所涉臭氧消耗物质部门的商业活动的资料。

93. 22 个缔约方中已有 15 个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了请求，供委员会在 2011 年 8 月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审查。委员会审议了这些请求后建议批准五个缔约方的请求：圭亚那、莱索托、帕劳、瓦努阿图（见第 46/4 号建议和该会议报

告中附件一 A 节的相关决定草案)和塔吉克斯坦(见第 46/5 号建议和该会议报告中附件一 B 节的相关决定草案)。

94. 针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其他 10 个缔约方——佛得角、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和津巴布韦——委员会通过了第 46/3 号建议，要求其尽快将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提交至秘书处，最好不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以供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还要求上述缔约方提供关于收集和核实现有基准数据所用方法的资料，以及佐证其请求的任何调查报告的副本，这些调查报告应载有支持拟议新基准数据的全部调查结果。

95. 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后，又有七个缔约方(均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提交其请求，因此没有将其列入第 46/3 号建议中：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尔。其中二个缔约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不久向秘书处提交其请求和佐证信息。因此秘书处没有时间将关于这些缔约方情况的讨论纳入会议的文件中，但能够审查其提交的资料并向委员会介绍其情况。尼日尔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不久向秘书处提交了资料。然而该资料用法文编写，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将其翻译为英文，也无法为本次会议对其进行评价；因此秘书处提议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介绍尼日尔的情况，供委员会审议。

96. 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大多数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与一氯二氟甲烷有关，而其余请求则与 1,1-二氯-1-氟乙烷和 1-氯-1,1-二氟乙烷有关。她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津巴布韦在其原本的请求中误将 1,1-二氯-1-氟乙烷纳入混合前多元醇中；与上述缔约方协商后对请求进行了更正。

97. 表 2 概述了本次会议开始时 17 个缔约方提出的修订 2009 年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情况。如该表所示，秘书处报告指出包括尼日尔在内的 12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9 号决定的条款提供资料，其余五个缔约方尚未提供。

表 2

缔约方修订 2009 年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

议程项目 8	缔约方名称 (均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 (氯氟烃基准: 2009 年和 2010 年消费水平的平均量)	物质	现有数据 (吨)	拟议的新数据 (吨)	缔约方是否受制于第 46/3 号建议	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资料
(a)	巴巴多斯	一氯二氟甲烷	82.68	87.70	否	是
		1-氯-1,1-二氟乙烷	0	3.73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氯二氟甲烷	55.73	54.36	否	是
(c)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氯二氟甲烷	82.20	96.69	否	是
(d)	佛得角	一氯二氟甲烷	32.3	4.5	是	否
(e)	刚果	一氯二氟甲烷	128.5	176.0	是	否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氯二氟甲烷	890.0	1014.9 84	是	是
		1,1-二氯-1-氟乙烷	245.0	0		
		1-氯-1,1-二氟乙烷	150.0	0		
(g)	赤道几内亚	一氯二氟甲烷	253.0	113.0	否	否
(h)	冈比亚	一氯二氟甲烷	16.6	14.5	否	是
		1-氯-1,1-二氟乙烷	8.8	10.5		
(i)	几内亚比绍	一氯二氟甲烷	0	50	否	否
(j)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一氯二氟甲烷	22.03	39.09	是	是
(k)	尼日尔	一氯二氟甲烷	660	290	否	是*
(l)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一氯二氟甲烷	75.0	2.52	是	否
(m)	所罗门群岛	一氯二氟甲烷	28.28	29.09	是	是
(n)	斯威士兰	一氯二氟甲烷	33.3	34.1	是	是
		1,1-二氯-1-氟乙烷	66.6	69.62		
(o)	多哥	一氯二氟甲烷	372.89	350.0	是	是

		甲烷				
(p)	汤加	一氯二氟 甲烷	0.01	2.43	是	是
(q)	津巴布韦	一氯二氟 甲烷	225.0	316.4	是	是
		1,1-二氯-1- 氟乙烷	0	7.07		

* 如上文所述，尼日尔提供的资料以法文编写，经秘书处翻译和评价后，将提交至委员会供其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

98. 秘书处代表除提供表 2 概述的资料外，还较为详细地概述了各缔约方提交关于收集和核实为请求修订基准数据提供理由的数据的解释和资料，以及秘书处就其是否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作的评估。秘书处认为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和津巴布韦提供的资料似乎满足该决定的要求，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冈比亚提供的资料并未满足要求。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99.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敦促委员会对那些未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和未回应秘书处额外资料请求的缔约方应采取坚定的行动，以及委员会应区分那些有充足时间和有相对较少时间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就此一位成员指出，针对那些有充足时间却尚未提供资料的缔约方，鉴于其自身开启更改基准数据的进程，因此除要求其提交更多资料以外还应对其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而另一位成员则指出赤道几内亚需要获得特别注意，因为其直到最近才提交请求，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后续沟通。一位成员呼吁灵活性，他反映一些缔约方面临搜集相关资料方面的困难，并敦促实施机构继续努力协助各缔约方在最后期限完成报告并根据要求提交其数据。

100. 一位成员询问给予各缔约方多少时间来提交用于证实其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的数据。秘书处代表指出关于该问题的答案目前尚没有先例可循，但建议谨记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实施机构在内的其他机构也需要所要求的资料，并且数据差可能会推迟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几位成员指出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目前未被批准的缔约方将仍可重新提交其请求。

101. 几位成员注意到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资料的缔约方所提交的资料在数量和类型上差异很大，一位成员指出应敦促各缔约方确保其提供的资料与其请求有直接联系。秘书处代表指出一些缔约方因为机密问题难以获取数据。一位成员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保密方式向秘书处提供数据，这样秘书处既可以对资料进行概述供委员会使用，又能维持其机密性。

C. 建议

1. 针对受制于第 46/3 号建议且未按第 XV/19 号决定所规定的方法提交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

102.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佛得角、刚果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回应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46/3号建议中所记录的要求，即上述缔约方应按第XV/19号决定要求尽快在不迟于2011年9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的尚未提交的资料，以

便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完成审查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修订其氯氟烃消费基准数据的请求，

(a) 若佛得角、刚果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愿继续请求修订其氯氟烃基准数据，则邀请其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 46/3 号建议中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

(b) 若上述缔约方为支持其修订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为机密性资料，则要求这些缔约方将该资料提供至秘书处，秘书处将就该资料向委员会报告，以确保其机密性。

第 47/10 号建议

2. 针对受制于第 46/3 号建议且按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提交资料不充足的各缔约方的建议

103.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查修订基准数据请求时应使用的方法，

还回顾 第 46/3 号建议，该建议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以支持其修订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2009 年基准年其消费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冈比亚修订其氯氟烃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冈比亚提交的佐证资料，

然而也注意到 提交的资料不充足，因此委员会无法批准那些缔约方所请求的更改，

(a)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冈比亚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支持其修订其基准数据请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

(b) 同时敦促那些缔约方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并应纳入用于核实基准数据的资料，例如任何可以支持拟议新基准数据的包含全部调查结果的调查报告、发票和关税报告；

(c) 若由于机密性问题使那些缔约方不能披露支持其更改氯氟烃基准请求的资料，则要求其将该资料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确保资料在报告至履行委员会的过程中的机密性；

(d) 如有必要，邀请那些缔约方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派送一名代表以讨论其请求。

第 47/11 号建议

3. 针对不受制于第 46/3 号建议且未按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提交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

104.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审查修订基准数据请求所用的方法，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关于修订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2009 基准年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

(a) 要求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支持其修订其基准数据请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

(b) 还要求前一段所提及的缔约方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资料，并应纳入用于核实基准数据的资料，例如任何可以支持拟议新基准数据的包含全部调查结果的调查报告、发票和关税报告；

(c) 若上述缔约方支持其修订其氯氟烃基准数据的请求为机密性资料，则要求其将该资料提供至秘书处，秘书处将报告至委员会，以确保其机密性；

(d) 如有必要，邀请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派送一名代表以讨论上述事项。

第 47/12 号建议

4. 针对按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已提交充足资料的各缔约方的建议

105.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和津巴布韦为请求修订其 2009 年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的基准消费数据而分别提交的佐证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审查基准数据修订请求应使用的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以上各缔约方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为核实其拟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在各实施机构的援助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对国内氯氟烃的使用情况开展了全国调查，

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F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了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和津巴布韦对其 2009 年氯氟烃基准消费数据的修订请求。

第 47/13 号建议

九、 秘书处在介绍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时使用的小数位

106.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他在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关于秘书处报告时采用小数点后一位、二位和三位数的影响的发言。他解释说，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用公吨汇报了生产和消费数据，而秘书处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该数据前，根据第三条规定通过把公吨数乘以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将汇报的各物质的公吨数转换成了耗氧潜能吨。

107. 秘书处在提交汇报数据时使用的小数点位数不是由《议定书》规定的，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示，现行做法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无论秘书处使用小

数点后一、二或三位数，都会影响缔约方可以在消费的同时计为零消费的受控物质的数量，而这种影响在如氯氟烃等臭氧消耗潜能值相对较低的物质中最为明显。使用一位小数意味着 0.049 耗氧潜能吨及以下的某种物质将被计为零；使用两位小数意味着 0.0049 耗氧潜能吨及以下将被计为零；而使用三位小数意味着 0.00049 耗氧潜能吨将被计为零。

108. 由于耗氧潜能吨数是由某物质的公吨数乘以其臭氧消耗潜能值计算得出，使用的小数点后的位数同样影响到缔约方可以进口某种物质并仍计为零消费的公吨数量。他举例说，如果秘书处在汇报一氯二氟甲烷的消费时使用一位小数，缔约方可以进口约 56 个 16 公斤圆桶的该物质并仍被计为零消费，如果使用二位小数，缔约方可以进口约 6 个该种圆桶并计为零消费，而如果使用三位小数，缔约方仅可进口少于半圆桶的该物质。他还提问说，如果消费已被计为零，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供资来消除消费？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方普遍支持将秘书处在提交缔约方汇报的数据时使用的小数点后位数从一位增加至两位。一位成员表示，使用三位小数可能不实际，因为很多国家准许因个人使用进口有限数量的物质，如果使用三位小数，这样的进口可能会导致该缔约方处于不遵守状态。另一位成员表示赞成。一位成员建议只针对氯氟烃采用两位小数。

110. 委员会商定，转变为二位小数将意味着改变秘书处提交其收到的履约数据的方式，而并不改变各国提交其数据的方式。然而，一位成员表示担忧使用二位小数仍然会对各国形成技术挑战，例如其配额制度的执行。

11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第 46/13 号建议中，委员会同意请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指示秘书处在汇报数据时使用的小数点后位数，

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G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指示秘书处从 2011 年起，在提交根据第 7 条汇报的氯氟烃数据时使用二位小数。

第 47/14 号建议

十、 根据《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对尼泊尔适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

112. 尼泊尔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审议。

A. 履约问题

113.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尼泊尔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4 日的函文（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7/INF/3）中请秘书处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将其情况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程，以供审议。这些条款规定，如果国家能证明其充分遵守了《议定书》第 2、2A 至 2I、以及第 4 条的规定，就可以避免《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规定的贸易制裁。

114. 为了支持其请求，尼泊尔政府表示其充分遵守了这些条款，并已遵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数据。它还通报国家方案报告已按要求提交。它进一步强调了其认为获得了成功的数项举措，包括：

- (a) 编制多边基金下的各种管理计划；
- (b) 遵守其到 2010 年 1 月 1 日淘汰氯氟烃、哈龙和四氯化碳的义务；
- (c) 由于具备强大的执法能力，加上随后遵守了第 XVI/27 号决定，在 2004 年缴获了非法进口的氯氟化碳和氯氟烃；
- (d) 主动开展与邻国的贸易跨境对话以及南南合作；
- (e) 制定和实施首个低消费量国家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项目，该项目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批准。

115. 尼泊尔政府已通知秘书处，它已在 2001 年启动批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进程。但由于政府更迭频繁、国内局势不稳和更为紧迫的事宜，批准过程尚未完成。该政府说，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其意图是尽早批准所有修正案，并已同时采取许多步骤控制氯氟烃。该政府接着概述了这些步骤如何符合或者超过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要求，包括自 2001 年以来执行了三项规定，以及自 2000 年以来将氯氟烃的消费控制在 23.04 公吨以内。

116. 尼泊尔的请求已在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得到审议。一位代表说，几乎不能指望该国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早日实施或该国达到 2013 年或 2015 年的控制目标，除非各缔约方认为根据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尼泊尔已经完全履约。但是，另一位代表表示，没有宣布一个国家是事实缔约方的规定，《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了向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但并未虑及向非缔约方提供此类援助。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应在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后，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117. 委员会已在其四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尼泊尔的请求，注意到尼泊尔的氯氟烃消费情况已经成为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尼泊尔提议的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所做决定的主题。在就该问题进行讨论时，一些成员注意到，根据氯氟烃准则，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是从多边基金获得氯氟烃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在第 62/53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已批准了尼泊尔提议的 2010-2020 年期间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至 2011 年 11 月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尼泊尔应已交存其对《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批准文书，或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正式请求，即：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认定尼泊尔已完全遵守氯氟烃控制条款。

118. 委员会还注意到，尼泊尔 2011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 2010 年的数据显示其遵守了《议定书》下的各项承诺。

119.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委员会还指出，根据第 XX/9 号决定，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但尚未成为《哥本哈根修正案》缔约方的缔约方实行贸易制裁的申请，已经延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每个国家必须每年提出申请，要求被作为第 4 条第 8 款下缔约方对待。为此，即使 2012 年尼泊尔获准此待遇，在氯氟烃控制措施对其不适用的情况下，它仍然必须在 2012 年提交一份类似的申请，以在 2013 年被作为缔约方对待，届时，对其适用的氯氟烃控制措施

也将生效。由于当时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批准案提交给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因此 2011 年年底之前，在这一事项上有一些变动。而如果那时批准已经完成，问题将得以解决。

1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在会议上澄清说，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以待实施。但是，这尚未清除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这一障碍。他敦促委员会就此事宜迅速采取行动，不要延迟做出决定，因为时间紧迫，任何延误都可能损害尼泊尔继续遵守淘汰目标的能力。多边基金代表说，履行委员会确定将尼泊尔视为缔约方的任何决定，都将能够让执行委员会推进供资，但没有必要当下就作出决定。

121. 基于以上考量，委员会通过了第 46/7 号建议，要求尼泊尔就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承诺提供更多资料。此外，已经要求秘书处对 2011 年 1 月 4 日尼泊尔给秘书处的函件中介绍的自 2001 年起的氯氟烃消费量趋势提供更多资料。

122. 尼泊尔应第 46/7 号建议提交了更多的资料 (UNEP/OzL.Pro/ImpCom/47/INF/3/Add.1)，解释该缔约方自 1998 年起再也没有进口甲基溴用于甚至是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今后也不会为任何目的而进口甲基溴，而且在提交给秘书处的数据报告中多次汇报零消费。尼泊尔还解释说，2000 年发布了一份政府通知，要求至 2015 年，每年的氯氟烃进口量应限制在 23.04 公吨，并在 2040 年前逐步淘汰氯氟烃。然而，每年发放的进口许可证不超过 20 公吨，23.04 吨的差额由现有库存提供。

123. 所要求的自 2001 年起至今的氯氟烃消费量趋势资料如表 3 所示。

表 3

2001-2010 年尼泊尔的氯氟烃消费情况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公吨	20.0	30.0	-	-	-	20.0	20.0	23.0	20.0	20.0
耗氧潜能 吨	1.7	1.7	-	-	-	1.1	1.1	1.3	1.1	1.1

B.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2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表示问题很紧迫，因为如果尼泊尔不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它将必须在 2012 年提交申请，以在 2013 年被作为缔约方对待，使其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氯氟烃。他补充说，该缔约方需要证明有能力实现与处境相似的缔约方相同的履约水平。在这方面，他指出虽然尼泊尔已在 2000 年发布了通知将每年的氯氟烃消费限制在 23.04 吨，2002 年记录的消费量仍有 30 吨。他表示，因此获得有关规章通知执行情况的进一步信息会大有帮助。

125. 环境署的代表表示，环境署将继续协助尼泊尔，例如促进《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批准和就文件编制提供建议。批准进程已经入后期阶段，尼泊尔政府显示了其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和编制其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高级别承诺。

C. 建议

126.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有关尼泊尔请求的第 46/7 号建议：尼泊尔请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考虑其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通过提供确认其对《议定书》的执行和遵守的数据来遵守《议定书》做出的努力。

建议尼泊尔注意第 XX/9 号决定，该决定澄清了第 4 条第 9 款中“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不适用于那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这有效地推迟了尼泊尔作为该类缔约方可能受到的贸易制裁。

第 47/15 号建议

十一、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和第 46/12 号建议）

127.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在《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通过后生效，且只能约束该修正案的缔约方）要求各缔约方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的、受《议定书》控制的臭氧消耗物质建立许可证制度。他还回顾到，委员会在第 46/12 号建议中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中包括的进口和出口《议定书》各附件和类别所列的特定物质的资料。

128. 秘书处应第 46/12 号建议汇编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47/4/Rev.1 中的资料，该文件显示，除其他事项外：192 个《议定书》缔约方（包括《蒙特利尔修正案》的 185 个缔约方中的 182 个）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许可证制度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和/或出口；3 个《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还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在编制该文件后从各缔约方收到的进一步信息表明，174 个缔约方提供了其制度包括的特定物质的资料，10 个缔约方（包括 8 个《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未能提供该资料；只有一个缔约方既未成为《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又未建立许可证制度；还有一个缔约方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但还未开始执行。

129. 秘书处介绍之后，委员会一位成员表示，就此事宜的建议应该面向所有未在制度中涵盖《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所有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的缔约方。还提出建议应该区分那些未提供充分资料的缔约方和提供资料显示其制度范围并不足够广泛的缔约方。

130.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做出的巨大努力，

但是，*注意到*一些已向秘书处汇报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缔约方并未以分开罗列的方式详细列出那些制度所涵盖的附件和物质类别，在少数情形中，现有的许可证制度并不管制臭氧消耗物质的出口，

(a) 建议缔约方在今后汇报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资料时，应以分开罗列所涵盖附件和物质的形式提交，

(b) 向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H 节载列的决定草案，以供审议。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还将记录已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向秘书处汇报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数量，并要求尚未建立和实行该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待补资料，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47/16 号建议

十二、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资料

131. 委员会审议了应委员会之邀出席的伊拉克代表提交的资料，本报告第五章 B2 分节介绍了委员会对关于伊拉克情况的审议。

十三、 其他事项

132. 委员会未审议其他事项。

十四、 通过各项建议和会议报告

133.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各项建议草案的案文，并商定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兼会议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编制会议报告。

十五、 会议闭幕

134.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主席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5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批准的、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III/-: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当汇报 2010 年数据的 196 个缔约方中, 已经有[187]个进行了汇报, 而其中 92 个缔约方系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 2010 年的数据: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匈牙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瑙鲁、新西兰、秘鲁、也门],

*注意到*上述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7 条汇报 2010 年数据将使其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汇报义务的状态, 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还注意到*缔约方不能及时汇报数据阻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能够极大地方便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工作,

1. 促请本决定中所列的缔约方酌情与实施机构密切合作, 作为紧急事项, 向秘书处汇报所需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 一旦获得相关消费和生产数据立即汇报, 最好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报;

B. 决定草案 XXIII/-: 利比亚 2009 年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有关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消费量的条款以及请求制定行动计划

*注意到*利比亚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 又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 并被划归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多边基金中拨款[7,014,339 美元], 以帮助利比亚实现对《议定书》的遵守,

*进一步注意到*利比亚汇报说, 2009 年一年中消费了 1.8 耗氧潜能吨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 超过了该缔约方当年对该受控物质的最高许可消费量, 即 0 耗氧潜能吨, 鉴于未收到进一步澄清, 因此假定利比亚未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利比亚作为紧急事项，并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哈龙消费过量的解释说明，以及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有具体时限的基准，从而确保该缔约方及时重返遵守状态，以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利比亚在逐步淘汰哈龙方面的进度：只要该缔约方仍在努力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我们就应当继续把利比亚与具有良好声望的缔约方一视同仁。在这一方面，利比亚应当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在不遵守情况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

3.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提醒利比亚：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及时重返遵守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符合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的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下规定的行动的可能性，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案例中所涉的哈龙，从而使出口哈龙的缔约方不至于使现有的不遵守情况持续下去；

C. 决定草案 XXIII/-：伊拉克作为一个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为遵守《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案的要求而付出的努力，

*认识到*伊拉克因为在关键逐步淘汰日期开始前不久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案的缔约方而持续面临的困难，

*还认识到*伊拉克在过去二十年间所面临的安全局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困难，

*感谢*伊拉克承诺在较短时间内逐步淘汰《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

1. 促请所有出口国家在向伊拉克出口任何臭氧消耗物质之前，在可行的情况下，与伊拉克政府联络，以支持负责控制进口臭氧消耗物质和打击非法贸易的地方主管部门；

2.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确保安全，并注意伊拉克在实施逐步淘汰项目过程中面临的后勤困难，包括足够使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在该国开展行动的资源；

3. 请实施机构继续考虑到伊拉克的特殊情形，并向其提供适当援助；

D. 决定草案 XXIII/-：也门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 2009 年氟氯烃的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于 2010 年 10 月汇报了除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有关的数据之外的所有 2009 年数据，

*注意到*未汇报氯氟烃数据使也门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汇报义务的状态，

*还注意到*该缔约方在 2010 年 10 月汇报时解释说，该缔约方延迟汇报其氯氟烃数据，是因为筹备其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中，该缔约方计划在完成上述活动后汇报相关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未回复秘书处随后的信函，

*注意到*根据在该缔约方的实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说法，也门已经完成了数据收集工作，但仍然有待证实这些数据，

*认识到*也门最近几个月所面临的安全局势以及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困难，

1. 促请也门与实施机构密切合作，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也门的情况；

E. 决定草案 XXIII/-: 俄罗斯联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汇报说，2009 年曾向一个被划归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而当年也不是《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或《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的国家出口了 70.2 公吨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因此使俄罗斯联邦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第 4 条中关于禁止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开展贸易的相关条款的状态，

1. 鉴于该缔约方实施了监管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其遵守了《议定书》中有关与非缔约方开展贸易的条款，因此无须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度；

F. 决定草案 XXIII/-: 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帕劳、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关于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决定，请求修订已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此类请求，履行委员会然后将与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数据变更的合理性，并将请求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供核准，

*还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帕劳、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汤加、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已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来支持其关于修订 2009 年氯氟烃消费量数据（此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数据的一部分）的请求，

2. 批准上段所列各缔约方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09 年的氯氟烃基准消费量数据：

缔约方	以往数据		新数据	
	公吨	臭氧消耗 潜能吨	公吨	臭氧消耗 潜能吨
巴巴多斯	82.68	4.5	91.43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2.73	6.0	77.96	5.8
文莱达鲁萨兰国	82.2	4.5	96.69	5.3
圭亚那	16.822	0.9	19.271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2.03	1.2	39.09	2.1
莱索托	187.0	10.3	68.271	3.8
帕劳	2.04	0.1	2.56	0.1
所罗门群岛	28.28	1.6	29.09	1.6
斯威士兰	99.9	9.2	103.72	9.5
多哥	372.89	20.5	350	19.3
汤加	0.01	0.0	2.43	0.1
瓦努阿图	1.46	0.1	1.89	0.1
津巴布韦	225	12.4	303.47	17.1

G. 决定草案 XXIII/-: 小数位

认识到前几年秘书处一直遵循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³所列的非正式指导，将报告给缔约方的数据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承认许多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氯氟烃）的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

考虑到相当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使用的氯氟烃数量较少，

理解由于氯氟烃的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可能导致继续使用大量此类物质，

希望保证对用于计算基准数据、消费量和生产量的小数点后位数的任何变更具有前瞻性，不对既往提交的数据造成变更，

指示秘书处在为履约而提交和分析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确定的氯氟烃基准数据以及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1 年及以后的年度氯氟烃数据时使用小数点后两位数；

3 UNEP/OzL.Pro.18/10。

H. 决定草案 XXIII: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方在关于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引进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有关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在《蒙特利尔修正案》的 185 个缔约方中，有 182 个已根据《修正案》的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有 174 个已提交了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零散资料，其中详细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哪些附件和物质类别适用于该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 10 个《议定书》缔约方虽然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但已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且其中 8 个已提交了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零散资料，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可监测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情况，防止非法贸易，并有助于数据收集，

*还认识到*各缔约方成功地逐步淘汰了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建立并实施了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请《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纳、教廷、塔吉克斯坦和泰国，以及非缔约方几内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所有这些尚未提交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零散资料的各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资料，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敦促埃塞俄比亚、圣马力诺和东帝汶尽快完成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并且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就此向秘书处报告；

3. 鼓励既不是《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也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博茨瓦纳批准《修正案》，并建立控制臭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4. 敦促所运作的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不包括出口控制的乍得、科摩罗、冈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罗门群岛、苏丹和汤加确保其制度结构遵守了《议定书》第 4B 条，具有对出口许可证的规定，并就此向秘书处报告；

5. 敦促其许可证制度没有对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氯氟烃）进行管制的洪都拉斯和多哥确保许可证制度中包括对上述物质的进出口控制，并就此向秘书处报告；

6.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定期审查《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建立状况。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委员会成员

亚美尼亚

Asya Muradyan 女士
 Chief Specialist
 Air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g.3, Republic
 Square
 Yerevan 00100,
 Republic of Armenia
 电话: + 374 10 54 11 82/583
 934
 传真: + 374 10 541 183
 手机: + 374 100 9120 7632
 电子邮件:
 asya.muradyan@undp.org

埃及

Ezzat Lewis Hannalla Agiby 博
 士
 Head, Climate Change Central
 Department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Egyptian Environmental Affair
 Agency
 Ministry of Stat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30 Misr Helwan Agricultural
 Road Maadi - P.O. Box 11728,
 Cairo
 Egypt
 电话: +202 2528 5094
 手机: +2 0122 181424
 传真: +202 381 76390
 电子邮件: eztlws@yahoo.com
 ccu@eeaa.gov.eg
 ozone_unit@hotmail.com

约旦

Ghazi Al Odat 先生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电话: + 96 26 552 1931
 传真: + 96 26 553 1996
 电子邮件: odat@moenv.gov.jo

Emad Ed-din Ali Fattouh 先生
 Engineer,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Jordan
 手机: +962 795558538
 传真: +962 6 5531996
 电子邮件:
 Emaddn@yahoo.com

尼加拉瓜

Hilda Espinoza Urbina 女士
 Punto Focal de Protocolo de
 Montreal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Kilometro 10, 1/2 Carretera
 Panamericana Norte
 Frente Zona Franca Industrial
 Managua
 Nicaragua
 电话: +505 2233 4455
 传真: +505 2233 4455
 手机: + 505 888 39897
 电子邮件: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斯里兰卡

W.L. Sumathipala 教授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980/4, Wickramasinghe Place
 Etul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电话: + 94 11 288 3455
 传真: + 94 11 288 3417
 电子邮件:
 sumathi@noulanka.lk,
 wlsumathipala@hotmail.com

* 与会者名单未经正式编辑。

俄罗斯联邦

Sergey Vasiliev 先生
 Focal Poi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cal Point for Ozone Vienna
 Convention & Montreal
 Protocol
 D-242 GSP-5, B. Gruzinskaya
 4/6
 Moscow 123 995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 +7 499 766 2661
 传真: +7 499 766 2661
 电子邮件: svas@mnr.gov.ru

圣卢西亚

Donnalyn Charles 女士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ffic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Phys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American Drywall Building,
 P.O. Box 709, Castries
 Saint Lucia
 电话: +758 451 8746
 传真: +758 453 0781
 手机: +758 721 9185
 电子邮件:
 doncharles@sde.gov.lc,
 donnalyncharles@gmail.com

受邀缔约方**伊拉克**

Tuama A Helou 先生
 Expert and National Ozone
 Officer
 D.G. Baghdad Environmental
 Directorate
 Iraq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Karada post office
 P.O. Box 10062
 Baghdad
 Iraq
 电子邮件:
 moen_iraq@yahoo.com

美利坚合众国

Tom Land 先生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343 9815
 传真: +1 202 343 2362
 电子邮件: land.tom@epa.gov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类实施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

Maria Ulana Nolan 女士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maria.nolan@unmfs.org

Andrew Reed 先生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areed@unmfs.org

Djiby Diop 先生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8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djiby.diop@unmfs.org

Angelica Domato 女士
Seni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3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angelica.domato@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Sidi Menad Si Ahmed 先生
Directo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DO
Wagramerstrasse 5, D1255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782
传真: +43 (1) 26026 6804
电子邮件: S.Si-Ahmed@unido.org

Yuri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 (+43 1) 26026- 6804
电子邮件: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Karin J. Shepardson 女士
Program Manager
ENVGC/MP Coordination Team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1 202-458-1398
传真: +1 202-522-3258
电子邮件:
kshepardson@worldbank.org

Mary-Ellen Foley 女士
Operations Offic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58 0445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件:
mfoley1@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Balaji Natarajan 先生
Technic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Ext. 2260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件:
balaji.natarajan@undp.org

Panida Charotok 女士
Programme Assistan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djammem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Ext. 1461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件:
panida.charotok@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技工经司）

James Curlin 先生
Interim Head of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DTIE)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15
France
电话: +33 (1) 4437 1455
传真: +33 (1) 4437 1474
电子邮件: jim.curlin@unep.org

Ayman El-Talouny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UNEP Regional Office for West Asia
(ROWA)
P.O. Box 10880, Manama
Bahrain
电话: +973 (17) 812 777
直线: 17 812 765
传真: +973 (17) 825 110 or 1
电子邮件:
Ayman.Eltalouny@unep.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
Chair,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Director
Ozone and Synthetic Gas Team
Department of the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Water, Population and
Communities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电子邮件:
patrick.mcinerney@environment.gov.au

臭氧秘书处

Marco Gonzalez 先生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 /7623611
 电子邮件:
Marco.Gonzalez@unep.org

Paul Horwitz 先生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621 5039
 电子邮件: Paul.Horwitz@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7623848
 电子邮件: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7624213
 电子邮件: Meg.Seki@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7623851
 电子邮件:
Gerald.Mutisya@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3430
 电子邮件:
Sophia.Mylona@unep.org